

苏州大病保险 2021 年度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苏州大病保险制度，全面提升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障全覆盖水平，苏州市政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苏州市大病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7〕339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的大病保险制度将原仅针对特困人员的自费费用保障扩展到了全体参保人员，并将保障的医疗类型从住院扩展到了门诊住院合计，即在基本医保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的自负费用和合规自费费用均可由大病保险按规定补偿。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着“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的宗旨，依法开展苏州市区大病保险项目承办服务。

一、大病保险方案

（一）保障对象

苏州市大病保险的参保对象，为参加苏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待遇的人员，即全面覆盖所有参保人员。

（二）大病保险年度

大病保险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筹资标准

大病保险实行按年筹资。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人均医疗费用增长情况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均衡个人、用人单位、政府三方筹资缴费责任，科学确定筹资水平。2021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如下：

	参保职工	参保居民
医保	职工医保基金按 90 元/人/年划转	居民医保基金按 100 元/

基金	(其中 20 元从个人账户划转; 70 元从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中划转)	人/年划转(其中 20 元通过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筹集)
财政	55 元	45 元
合计	145 元	145 元

(四) 保障范围

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为基本医保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具体包含符合规定的自负费用以及在医保定点医院、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 B 级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符合大病保险目录的自费费用(以下简称合规自费费用)。以上费用需通过《苏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即时结算或零星报销的方式由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确认并记录。

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已通过个人账户、社会医疗救助等途径结付,并未产生额外经济负担的,该部分费用不列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

(五) 保障水平

(一) 大病保险全年度累计自负费用起付标准设定为 8000 元;取消 800 元固定赔付金额;大病保险全年度累计自负费用 8000 元-30000 元费用段支付比例设定为 50%。

(二) 大病保险全年度累计自负和合规自费费用 3 万-5 万元费用段支付比例设定为 60%;

(三) 大病保险全年度累计自负和合规自费费用 5 万-20 万元以上费用段支付比例提高至 70%;

(四) 大病保险全年度累计自负和合规自费费用 20 万元以上费

用段支付比例提高至 85%；

（五）《苏州市社会医疗救助办法》中规定的实时救助人员，年度累计自负费用起付标准为 4000 元；各费用段支付比例各提高 5 个百分点。具体费用段和支付比例如下：

费用分类	费用区间段	普通参保人员支付比例	实时救助人员支付比例
自负费用	4000 元（含）~8000 元（不含）	-	55%
	8000 元（含）~3 万元（含）	50%	55%
自负和合规自费费用合计	3 万元（不含）~5 万元（含）	60%	65%
	5 万元（不含）~20 万元（含）	70%	75%
	20 万元（不含）以上	85%	90%

（六）相关说明

1. 自负费用

自负费用是指除自费费用以外的在医疗基金支付范围内或符合医疗保险限制规定的费用由各类医保基金按规定的额度或比例结付后，按规定由参保人员负担的费用。自负费用已通过实时救助、往年个人账户支付等方式同步结报的，以结报后参保人员实际支付的费用为准。这部分费用在所有定点单位均可累计，在目前的医疗费用发票上也有具体金额的显示。

2. 自费费用

自费费用是指参保人员就医或购药时产生的不在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或超过医疗保险限制规定的，应当由参保人员自行承担的医疗费用。包括：

(1) 不在社会医疗保险药品、诊疗项目和特殊医用材料目录范围内的费用。

(2) 社会医疗保险药品、诊疗项目和特殊医用材料目录内的丙类药品、诊疗项目和特殊医用材料费用，以及乙类药品、诊疗项目和特殊医用材料按规定由参保人员按比例承担部分的费用。

(3) 未按规定执行医疗保险限价规定的药品、诊疗项目和特殊医用材料产生的费用。

(4) 其他不符合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规定的费用。

3.合规自费费用

在医保定点医院、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 B 级定点零售药店发生并由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确认并记录的符合大病保险目录的自费费用，称之为合规自费费用。包括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内的治疗性非医保药品、经评审确认符合目录制定原则的其他药品、医保目录内超限价和超支付范围药品、诊疗项目和特殊医用材料等。目前市人社局会同市卫生计生委、市食药监局按照“治疗必需、疗效确切、价格合理、无有效替代”的原则进行遴选，并组织药剂、临床专家评审，确定了第一批大病保险合规自费药品目录，包括药典范围内药品和特殊谈判药品，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向社会公布。

(七) 案例演示

例一

参保人甲累计自负费用 6000 元，合规自费费用 40000 元。自负费用没有超过 8000 元，补偿额 0。自负和合规自费费用合计 46000 元，在 3-5 万元区间有 16000 元 (=46000-30000)，60%为 9600 元。

甲的大病保险补偿额为 9600 元。

费用类别	费用区间段	补偿比例	补偿金额
自负费用	8000 元（含）~3 万元（含）	-	-
自负和合规自费费用合计	3 万元（不含）~5 万元（含）	60%	9600
大病保险补偿金额合计			9600

例二

参保人乙累计自负费用 1.5 万元，合规自费费用 2.5 万元。自负费用在 8000-3 万元区间有 7000 元，补偿 3500 元；自负和合规自费费用合计 4 万元，在 3-5 万区间有 1 万元，补偿 6000 元。乙的大病保险补偿额为 9500 元。

费用类别	费用区间段	补偿比例	补偿金额
自负费用	4000 元（含）~8000 元（不含）	-	-
	8000 元（含）~3 万元（含）	50%	3500
自负和合规自费费用合计	3 万元（不含）~5 万元（含）	60%	6000
大病保险补偿金额合计			9500

例三

参保人丙累计自负费用 5 万元，合规自费费用 4 万元。自负费用在 8000-3 万元区间有 2.2 万元，补偿 1.1 万元；自负和合规自费费用合计 9 万元，在 3-5 万区间有 2 万元，补偿 1.2 万元，在 5-20 万元区间有 4 万元，补偿 2.8 万元。丙的大病保险补偿额为 5.1 万元。

费用类别	费用区间段	补偿比例	补偿金额
自负费用	4000 元（含）~8000 元（不含）	-	-
	8000 元（含）~3 万元（含）	50%	11000
自负和合规自费费用合计	3 万元（不含）~5 万元（含）	60%	12000
	5 万元（不含）~20 万元（含）	70%	28000
大病保险补偿金额合计			51000

二、大病保险待遇发放流程

（一）发放时间

自医疗费用即时结算之日（零星报销的自社保经办机构报销完成之日）的次月底前完成上月大病保险待遇发放。

（二）发放方式

新的大病保险制度实行采用达标后次月集中发放，东吴人寿每月底前将上月大病保险待遇发放至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市民卡的金融账户中。也就是说，假如2月15日出院结算了医疗费用，按标准计算应获得1000元大病保险补偿，这笔钱会在3月底之前打到社会保障·市民卡的金融账户中，建议参保人员可以在4月份查询银行卡余额后自行处理。

（三）发放失败处理

非因商保公司原因导致月度发放失败的，由商保公司联系参保人员或家属，告知发放失败原因及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参保人员或家属配合携带相关材料前往参保地医（社）保中心大病保险窗口办理重新发放手续，商保公司通过其授权的其他方式发放。无法联系参保人员的，商保公司在次年1月通过本地媒体公告未发放人员名单以及领取时间和领取方式。公告期满仍未领取的，商保公司在期满后5日内将未领取人员的大病保险补偿款返还至大病保险基金。

（四）退费补差处理

因医疗费用退费等特殊情况引起的大病保险补偿差额，在同一大

病保险年度内由商保公司在之后发生的大病保险补偿款中抵扣。即大病保险补偿款发放后，如果关联的医疗费用发生了退费、重新结算等问题，导致实际发放的大病保险补偿款少于已发放额的，在年度内，商保公司会在之后应发放的补偿款中抵扣。如果年度内没有抵扣完，这笔差额商保公司会在下一年与参保人员清算。

（五）苏州大市范围内跨统筹区发放

参保关系流动的参保人员在大市范围内 2 个以上统筹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累计后符合年度内最后参保地享受大病保险补偿标准的，可在次年 1 月向最后参保地的商保机构提出累计计算的申请。收到申请的商保机构向相关统筹区的社保经办机构和商保机构核实该参保人医疗费用和大病保险补偿情况后，按本统筹区大病保险待遇标准计算应补偿额，扣除各统筹区已支付的补偿额后将剩余应补偿额按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放给参保人员。以上人员因死亡等原因终止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可在终止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当月申请。

三、咨询电话及办公地址

（1）咨询电话：95354（东吴人寿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2）现场咨询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时间：

行政区域	地址	电话	工作时间
姑苏区、高新区	苏州市平泷路251号苏州城市生活广场六楼	69820531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吴中区	吴中区越溪塔韵路178号吴中人力资源大厦二楼	67077672	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7:00
相城区	相城区庆元路168号政务服务中心1楼B区	67598001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50

